

##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,205,355.1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,733,440.69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2,157,391.13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,499,010.7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在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，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